

函詢大型柴油車補助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6.26.

環署空字第1080044700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26日

主旨：函詢大型柴油車補助規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8年 6月17日（108）汽貨聯民字第 169號函。

二、本署為協助 1～3期大型柴油車改善排氣污染，於 108年 5月24日修正發布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，補助車輛進行燃油控制系統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）；另於同年 5月27日修正發布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，補助 1～3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或汰舊換車（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）。

三、每輛車限補助 1次，已依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依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，反之亦然。

[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.07.14. 環署空字第1090050162號函自109年7月14日起停止適用]